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¹，生产厂为（广州东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25号301、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三星路29号院内A区）。（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检测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¹，生产厂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第5-7幢、10-12幢、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住所申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21号、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检测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检测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检测线 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